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儋州市大成镇调南村花源田餐厅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082

儋州市大成镇调南村花源田餐厅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大成镇调南村，属《海南儋州花源田农旅创意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地块控制分图则》H-03 地块，控规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控规具体指标为：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限高 ≤ 15 米，绿地率 $\geq 25\%$ 。土地来源为集体土地。

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儋州市人民政府网、建设项目现场、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公示，原公示指标为：用地面积 1354.22 平方米，占地面积 540.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1.92 平方米，计容面积 1621.92 平方米，容积率 1.20，建筑密度 39.90%，建筑高度 14.00 米，绿地率 25.00%，公示期间无异议。现建设单位因实际运营需求，对原公示方案指标进行调整，导致现规划设计方案指标与原公示指标不一致，现拟对该项目重新公示。

本次拟新建儋州市大成镇调南村花源田餐厅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栋餐厅，用地面积 1354.22 平方米，占地面积 540.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1.92 平方米，计容面积 1621.92 平方米，容积率 1.20，建筑密度 39.92%，建筑高度 13.38 米，绿地率 34.88%。项目方案和指标符合控规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一、公示时间

7日（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日）。

二、公示地点

儋州市人民政府网、建设项目现场、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

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xzsp_dzysj@hainan.gov.cn；

2.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办公室）；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联系电话：0898-28810309；

5.附件。



2025年5月26日